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13-06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3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84号），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